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从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获悉，因执行工作需要，公司股东蒋永梅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1,047,200 股已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解除冻结。

● 公司股东蒋永梅持有公司股份 1,047,200 股（首次冻结时持有 700,000 股，因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增至 1,047,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6%。因该股东所涉及的民事诉讼案件执行需要，上述股份已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起处于冻结状态。本次解除冻结的股份数量为 1,047,200 股，占股东蒋永梅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0.66%。

● 公司已实施完成 2022 年半年度、2022 年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计划，本公告所涉及股份数量均已依照转增方案的实际实施日期按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 股东蒋永梅为非公司员工，与公司经营活动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公司股东所持股份解除冻结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一、本次解除冻结股份的原冻结情况

公司股东蒋永梅持有公司股份 1,047,200 股（首次冻结时持有 700,000 股，因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增至 1,047,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6%，因该股东所涉及的民事诉讼案件执行需要，上述股份已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起处于冻结状态。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从法院获悉，法院将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 10 时至 2022 年 8 月 21 日 10 时进行公开拍卖股东蒋永梅所持有的 700,000 股公司股票，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披露的《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从法院获悉，原定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进行公开拍卖股东蒋永梅持有的 700,000 股公司股票暂缓拍卖。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8 日披露的《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司法拍卖暂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公司于近日从法院获悉，因执行工作需要，公司股东蒋永梅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1,047,200 股已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解除冻结。

二、本次解除冻结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蒋永梅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	1,047,2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66%
解除冻结时间	2023 年 10 月 13 日
持股数量	1,047,200
持股比例	0.66%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	0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股东蒋永梅为非公司员工，与公司经营活动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公司股东所

持股份解除冻结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披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8日